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5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